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1〕17号

当事人：广东乔本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25995308U

法定代表人：何万桥

住所：江门市荷塘镇南村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甲类车间正在从事聚酯漆生产，甲类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甲类车间窗口打开，废气治理设施的UV光解单元没有开启运行，甲类车间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施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方案评审意见表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施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日

